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52,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对公司2024年度的影响额将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9%。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5%。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取主体	获取时间	项目内容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浙江爱旭	2024/3/18	产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47,000	20.19
2	山东爱旭	2024/3/19	项目建设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	2.15
合计					52,000	22.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合计52,000万元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47,000万元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5,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对公司2024年度的影响额将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3,000,000	6.68	2.65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年3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44,924,442	39.67	4,200,000	7,200,000	16.03	6.36	7,200,000	100	37,724,442	100

二、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677,3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5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88,67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27,637,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17,040,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677,3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2%。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488,679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3月18日总股本524,433,991股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4年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2月	2023年2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26.66	135.01	-6.18%	-4.51%
业务量(亿票)	7.78	8.79	-11.49%	-1.14%
单票收入(元)	16.28	15.36	5.99%	-3.38%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45.99	40.80	12.72%	12.72%
合计	172.65	175.81	-1.80%	-0.46%
项目	2024年1-2月累计	2023年1-2月累计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321.67	298.25	7.85%	9.34%
业务量(亿票)	19.25	18.36	4.85%	14.52%
单票收入(元)	16.71	16.24	2.89%	-4.5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94.55	88.41	6.94%	6.94%
合计	416.22	386.66	7.64%	8.79%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2023年6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2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172.65亿元。由于受到传统淡季春节假期错位影响(2024年春节假期在2月10日至2月17日,2023年春节假期在1月21日至1月27日),2月的业务数据同期不可比。以1-2月累计数据来看,公司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同比增长7.64%,不含丰网同比增长8.79%,其中:(1)速运物流业务(不含丰网)1-2月累计收入同比增长9.34%,业务量同比增长14.52%,公司持续以优质服务保障客户春节期间寄递需求;(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1-2月累计收入同比增长6.94%,主要由于国际空海运需求及运价逐步回稳,以及公司深化业务融通不断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0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066,700.92	1,175,469.50	1,176,230.25	-9.25	-9.31
营业利润	262,532.48	194,096.27	198,737.50	35.26	32.10
利润总额	256,634.11	196,483.45	201,124.67	30.61	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40.33	104,664.49	108,473.97	4.47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14.07	83,592.46	87,508.79	20.00	1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2	0.2594	0.2689	-12.41	-1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58	4.92	增加0.59个百分点	减少0.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236,388.83	15,111,819.56	12,569,670.74	7.44	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4,355.71	2,868,474.54	2,152,739.47	-20.71	5.65
股本	481,293.15	403,419.74	403,419.74	19.30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55	7.1104	5.3362	-33.54	-11.44

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标的资产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066,700.92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减少9.25%;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262,532.48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增加3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9,340.33万元,比上年度调整后增加4.47%。

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波动、信托业转型的影响,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因房地产销售项目利润率上升,以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3年8月,公司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7.79亿股股份发行完成,公司股本较上年末增加19.3%。因此,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06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8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62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4,16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融出资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623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4,16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83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4万元。

公司坚持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ALTER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ALTENERGY POWER SYSTEMS USA INC等(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公司监事会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等薪酬及报销费用。但是,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全球营销网络建设,该项目主要通过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外币支付境外人员工资及其他当地费用,同时当地社保支出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拟通过公司的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对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登记汇总。

(二)置换流程

1、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发起置换申请流程,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各自的一般账户。

2、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所需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主持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所需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68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38,840,000	否	否	2022.03.18	2024.03.18	2025.03.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2%	11.59%	个人资金需求
		3,000,000	否	是	2022.05.09	2024.03.18	2025.03.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	0.89%	补充质押
		5,000,000	否	是	2022.09.27	2024.03.18	2025.03.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	1.49%	补充质押
合计	-	46,840,000	-	-	-	-	-	-	52.36%	13.97%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89,459,200	26.69%	46,840,000	46,840,000	52.36%	13.97%	0	0	0	0
梅漫	16,663,200	4.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6,122,400	31.66%	46,840,000	46,840,000	44.14%	13.97%	0	0	0	0

李六兵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李六兵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李六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84,68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0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8人,其中副董事长滕卫恒、董事徐平、董事李喜德、董事李湘、独立董事尹晓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赵虎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5,651,123	99.9448	8,781,427	0.0535	250,8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9,4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000	0.0016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9,4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000	0.001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9,4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000	0.0016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9,4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0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8,6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800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9,4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0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1,959,423	99.9223	12,473,927	0.0761	250,0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4,399,850	99.9982	33,500	0.0002	250,0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5,651,923	99.9448	8,781,427	0.0535	250,000	0.001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4,336,550	99.9978	96,800	0.0005	250,000	0.00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董事候选人—孙卫	16,370,245,075	99.9118	是
10.02	董事候选人—滕卫恒	16,374,441,874	99.9374	是
10.03	董事候选人—李石山	16,380,032,786	99.9716	是
10.04	董事候选人—李健平	16,348,004,954	99.7761	是
10.05	董事候选人—刘兴国	16,380,084,986	99.9719	是
10.06	董事候选人—杨友林	16,380,027,786	99.9715	是
10.07	董事候选人—李喜德	16,380,015,884	99.9715	是
10.08	董事候选人—万怀中	16,380,027,786	99.9715	是
10.09	董事候选人—王超	16,380,015,884	99.971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	16,379,841,984	99.9704	是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龙小海	16,383,982,350	99.9957	是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云苍	16,383,982,350	99.9957	是
1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正风	16,383,982,350	99.9957	是
11.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平	16,383,982,350	99.995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监事候选人—夏爱东	16,384,061,050	99.9962	是
12.02	监事候选人—康春丽	16,371,666,523	99.9205	是
12.03	监事候选人—王斌	16,371,666,523	99.92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75,651,123	99.5207	8,781,427	0.4659	250,800	0.0134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71,959,4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000	0.013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871,959,4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000	0.0134
2.05	发行数量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2.06	限售期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2.07	上市地点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871,959,4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000	0.0134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871,959,4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000	0.0134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71,958,6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800	0.0134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71,959,4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000	0.0134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71,959,423	99.3248	12,473,927	0.6618	250,000	0.0134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84,399,850	99.9849	33,500	0.0017	250,000	0.0134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75,651,923	99.5207	8,781,427	0.4659	250,000	0.0134
10.01	董事候选人—孙卫	1,870,245,075	99.2339				
10.02	董事候选人—滕卫恒	1,874,441,874	99.4565				
10.03	董事候选人—李石山	1,880,032,786	99.7532				
10.04	董事候选人—李健平	1,848,004,954	98.0538				
10.05	董事候选人—刘兴国	1,880,084,986	99.7560				
10.06	董事候选人—杨友林	1,880,027,786	99.7529				
10.07	董事候选人—李喜德	1,880,015,884	99.7523				
10.08	董事候选人—万怀中	1,880,027,786	99.7529				
10.09	董事候选人—王超	1,880,015,884	99.7523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	1,879,841,984	99.7431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龙小海	1,883,982,350	99.9628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云苍	1,883,982,350	99.9628				
1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正风	1,883,982,350	99.9628				
11.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平	1,883,982,350	99.9628				
12.01	监事候选人—夏爱东	1,884,061,050	99.9669				
12.02	监事候选人—康春丽	1,871,666,523	99.3093				
12.03	监事候选人—王斌	1,871,666,523	99.30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秦一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孙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滕卫恒、李石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卫董事长、滕卫恒、李石山副董事长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健平为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子伟、杨佐斌、鲁俊兵、周华、查荣瑞、尹述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赵虎为公司总会计师,查荣瑞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赵虎担任总会计师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获得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赵虎先生联系电话:0871-67216608,传真:0871-67217564,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孔令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令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先生联系电话:0871-67217745,传真:0871-67217564,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卫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滇东电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总法律顾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滕卫恒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保荐人资格。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石山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多元化投资党委书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李健平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华能玉环电厂筹建处工程部副主任,华能浙江分公司(玉环电厂)计划部副主任、主任,华能玉环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理工作部经理,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援青挂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王子伟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历任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厂长助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景洪建设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机电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筹备处主任、糯扎渡电厂厂长、糯扎渡电站党委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佐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工程筹建处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如美水电工程筹建处副主任,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部主任,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副总经理,华能西藏林芝水电梯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鲁俊兵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副总工程师,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兼漫湾二期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党支部委员,华能景洪水电厂筹备处副主任、景洪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筹备处主任、苗尾·功果桥电厂厂长、苗尾·功果桥电站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华能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小湾电厂厂长、小湾电站党委副书记。

周华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历任华能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托巴电站党总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黄登·大华桥建设管理局局长、黄登·大华桥电站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赵虎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赵虎先生历任云南漫湾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漫湾水电厂财务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主任。

查荣瑞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首席网络安全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瑞丽江水电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景洪电站党委书记,景洪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厂长、糯扎渡建管局局长、糯扎渡电站党委副书记。

尹述红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集控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运行管理部主任。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厂副厂长、龙开口电站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总经理,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

孔令兵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巴水电工程筹建处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民主选举,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选举何进元先生和金久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石青先生、冯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石青先生、冯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职工代表董事龙健和职工代表监事何进元、金久峰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龙健先生,1970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生产营销部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何进元先生,1972年12月出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团委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水电站党委书记、景洪电厂副厂长。

金久峰先生,1975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主任。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征地移民办公室副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古水水电工程筹建处电站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古水电站党委书记、古水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有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华能财资函〔2024〕86号),同意华能水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体方案,发行不超过18亿股,增发股份部分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

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孙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滕卫恒、李石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一)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孙卫、滕卫恒、李石山、杨友林、龙小海、宋云苍、杨毅平。主任委员:孙卫。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正风、张启智、万怀中、龙小海、宋云苍。主任委员:周正风。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启智、王超、刘兴国、周正风、杨毅平。主任委员:张启智。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杨毅平、李健平、李喜德、龙小海、宋云苍。主任委员:杨毅平。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健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子伟、杨佐斌、鲁俊兵、周华、查荣瑞、尹述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查荣瑞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虎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孔令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夏爱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